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与人员情况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是市公安局下属的副处级单位,本单位共设22个职能机构，分别是：（1）内设机构（14个）：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法制科、勤务督察科、行政财务装备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安全事故指导科、宣传中心、交通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检测管理所。（2）直属大队（8个）：交通设施管理大队、交通违法教育处理大队（原直属大队）、特警大队、低速汽车交通安全管理大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双清大队、大祥大队、北塔大队。2018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642人，其中在职干警280人、辅警413人、劝导员115人、工勤人员11人、参战人员103人，退休人员103人。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制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规章、政策。

（2）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侦破公安交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估；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考评工作。

（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的拟订工作。

（4）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负责全市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的发放及驾驶人管理的有关工作。

（6）指导基层交警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管理信息。

（7）组织、参与和协调重大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协同其他警种维护道路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

（8）负责市区交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负责省、市财政安排的交通管理专项经费的核算、管理和监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有关财经纪律的情况。

（10）制定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应用规划，负责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

（1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12）负责城市出租车辆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14580.5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福利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支出10236.47万元，追加预算4344.1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14580.58万元，实际支出14580.58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共14580.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00.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256.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7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40.42万元。

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该项目共支出325.48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320.50万元（公务车更新105.04万元、公务车运行215.46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393万元内，剔除公务车更新，日常“三公”与上年相比同比下降了13.15%。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工作由行财科牵头，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各项目的具体开展工作，行财科、项目实施部门和监察室参与项目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及绩效考评工作。

（二）我支队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专项管理进行总体安排。行财科、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了《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购置严格按照市财政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配置标准配置，所有固定资产由行财科进行实物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了《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资产管理制度》，就资产管理、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采购程序、资产处置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支队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的部署，支队领导及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寻找原因，提出解决措施，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我单位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各项评分结果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 **交通事故全面下降**。

2018年度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直接损失，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10.24%、下降20.0%、下降6.08%、上升56.43%，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年交警支队实现省总队双下降的目标，事故下降10%以上，死亡人数下降10%以上。

**（二）民生交通全面改善**。

1、保重点时期畅通有序。2018年确保了“春运”、“清明”、“五一”、“十一”、“中秋”等节假日期间，“2018·湖南春季乡村旅游节开幕式”、省运会、2018·新宁崀山段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第十三届运动会“龙舟赛”、2018·中国城步六六山歌节等特殊敏感时期的道路交通畅通有序，确保节假日期间群众出行平安吉祥。

2、重视建议提案办理。今年接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共29件，其中3件重点建议和提案。今年建议提案办结率、满意率、见面率均达100%。

3、抓“放管服”改革。今年来我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放管服”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便民化要求。**一是**建立“警保联动”路巡机制。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二是**落实缴费电子化惠民举措。在市本级车驾管业务窗口实现网银、支付宝、微信等电子化缴费支付，窗口平均办事时间大幅提速。**三是**开通多种车驾服务渠道。邵阳支队开通了邵阳车管邮政分所、南公安应用平台、交管12123APP等“互联网+”办事方式，让群众办事方便、快捷的办理各种车驾管业务。

**（三）单循环交通实践成功。**

全年完成了城北路、东风路、红旗路、邵阳站等路段的循环交通组织，在循环区内基本实现了高峰不再拥堵、通行效率更高、事故全面下降的工作目标

**（四）文明交通大幅提升**

1、为创文工作可圈可点。今年以来，我单位大力优化交通设施，在中心城区循环交通建设人行道与道路中心钢质护栏钢质护栏安装8700米，制作安装道路交通标志牌327块，施划道路交通标线9300平方，安装防撞桶330个，淸除老旧道路标线8000平方，施划停车让行线14处，在中心城区增设3000米的机非分离白色实线，在城区设置大型创文公益广告9处，岗亭增设公益广告，人行横道LED灯全部滚动播放公益广告。

2、文明交通有效提升。今年交警开展文明宣传活动228场次，发布安全预警提示等信息7260多条，宣传资料17万余份，开展进校进班级宣讲活动活动2200多场次，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930多条，摆放宣传展板1600多个，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26次，发布新闻通稿530多篇，开展讲好一堂交通文明课5800多次，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1720多次，组织开展一次文明交通劝导活动12100多次，举行一场文明守法驾驶宣誓仪式1370多次。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机动车、非机动车守法率、行人守法率大幅提升。

**（五）农村交通全面改善。**

今年实施“一村一辅警、辅警管交通”战略。全市已建成3299个村级辅警工作站，全市共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乡镇交管站149个，村级劝导站1619个，交通安全管理员192人、交通安全劝导员2007人，“两站两员”信息完成率达96%。实现所有行政村辅警管交通，让交通管理触角延伸到了各类道路的每一个角落，确保了道路交通管理无死角、无盲区、全管控。

1. **政治建警全面落实。**

按照《政治建警“一意见五规定”的实施办法》，支队全面落实，使民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促使民警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队伍，不断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八、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全市汽车数量增长速度快于道路建设速度，交通管理支出逐年增长，财政安排警务辅助人员、科技信息化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等经费不足，难以满足工作需求。

**（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因预算不够，年初预算下达较晚等原因，存在预算指标互相调剂使用现象。

**（三）财务管理水平还需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工作在精度和深度上还有潜力可挖，如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财政加大投入，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序推进。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